

国务院令

第4号

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

(二) 收发国家秘密载体，应当履

第三十条 涉密人员的分类管理、任（聘）用审查、脱密期管理、权益保障等具体办法，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。

